

福建省漳州、龍溪、建甌、
廈門、福州等縣市
手工业合作社調查資料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福建省漳州、龙溪、建瓯、廈門、福州等县市
手工业合作社調查資料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編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

中华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787×1092耗1/32· 13/4印張· 40,000字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400 定價：(7)0.17元

統一書號：4005·356 57.10.京型

出 版 者 的 話

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以后，全国90%以上的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这是一件大事。由于运动进展迅速，在当时的工作中曾产生了一些問題，如在建社扩社过程中許多地区产生了过多地、不适当集中生产和統一核算的做法，部分社(組)出現了社(組)員工資收入減縮的情况，許多社(組)的民主管理制度未能迅速健全地确立，等等。为了研究这些問題并提出解决这些問題的措施，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备委員會曾在1956年10月組織了几个工作組分赴重点省份就上述各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有关集中生产和統一核算方面的問題(有的組專門研究了这一个問題)进行了調查研究。这本小冊子就是这一次調查材料之一。

目 录

一、福建省手工业合作社典型調查報告.....	3
二、一个集中經營搞好生产管理的合作社.....	22
三、一个分散生产的合作社.....	27
四、一个由多自然行业混合組成的合作社所产生的問題及其處理經過.....	30
五、分点小集中、按点核算的漳州市縫級一社.....	37
六、廈門市手工业合作社是怎样處理社員的工資問題和福利設施問題的.....	41
七、如何正确處理社員退社問題.....	48
八、福州、漳州、建甌等市县个体手工业情況調查報告...	51

福建省手工业合作社典型調查報告

這一個調查報告是根據漳州、龍溪、建甌等地十七個社的典型調查及部分調整組織經驗和對廈門、泉州等地手工業合作社情況的一般了解，以及省社在福州、福清、閩侯等地試點工作彙報資料整理出來的。它主要研究了手工業生產社的集中經營分散經營問題和社員收入問題，同時涉及到了供銷問題。

一、一般情況

漳州、龍溪、建甌三個市縣共有手工業從業人員13,748人，改造人數占手工業從業人員93—98%不等，三地手工業合作社（組）253個，社組員10,491人。據漳州市30個社1,828個人的調查，社組員的成分是：工人801人，占43.8%；獨立勞動者950人，占51.96%；小业主69人，占3.77%；學徒8人，占0.47%。漳州、建甌各社組自有資金共957,028元。茲列表于下：

項目 地區	手工业 从业人員	社(組)			合計		生产社		生产小組	
		社(組)數	社(組)員數	自有資金	社數	社員數	組數	組員數		
建甌縣	2,191人	98	1,969	160,396	44	1,310	54	659		
漳州市	7,330人	104	5,851	790,632	75	5,190	29	661		
龍溪縣	4,227人	51	2,671		34	2,239	17	432		
總計	13,748人	253	10,491	957,028	153	8,739	100	1,752		

註：1.自有資金包括股金、各項基金；

2.龍溪股金共89,455元，各項基金無統計。

三个地区253个社組中社組的規模不一，百人以上的社30个社組，占社組員45.7%。茲分別列表于下：

項目 地區	50人以下		51人—100人		101人—200人		201人—300人		301人以上		合計							
	社組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社組員數						
建甌縣	91	1,257	63.86	3	238	12.07	4	474	24.07			98	1,969					
龍溪縣	35	496	18.4	9	666	25	8	361	13.60	2	465	17.40	2	683	25.6	51	2,671	
漳州市	67	1,742	29.8	18	1,292	22.1	17	2,341	40	2	476	8.1					104	5,851
总计	193	3,495	33.4	30	2,196	20.9	24	3,176	30.2	4	941	9	2	683	6.5	253	10,491	

各行业中鐵、木、竹、建筑、紡織在各个地区比重較大，如龙溪鐵、木、竹、建筑业的社組員占全县社組員 60.1%，漳州鐵、木、竹、紡織业的社組員占全市社組員 56.7%，建甌鐵、木、竹、紡織业的社組員占全县社組員 43.1%，縫級社在各地区比重也不小，三个地区縫級社組員共占 7.99%。由于国家經濟建設、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加之福建有支前任務，給手工业帶來了繁榮，一般业务好，淡季不淡或少淡，旺季更旺，绝大多数合作社(組)均有盈利。目前合作社，产品大多供不应求，供产銷正常行业的社組員占社組員总数比重在漳州为 90%，龙溪不完全統計為 80%，其余供銷虽然有程度不同的困难或原料供应比較緊張，但目前基本上可以維持。至于因供銷困难而停工待料、待銷或半停工者，仅極少数自然行业，人数不过 2—3%，只要联社积极采取措施，原料困难一般是可以克服的。少数有淡季和个别困难的行业劳动力也可以設法調剂安排。据漳州排队，有发展前途行业的社組員占 75% 强，其中約有 9% 目前供銷稍有困难；目前有困难而发展前途也可能有問題的有兩個自然行业，社組員占 1.22%；目前供产銷可以維持而发展前途可能有問題的有 8 个自然行业，社組員占 23.02% 强（主要是手工棉織，共 960 人，占 16%）。

产值各地不同，漳州 104 个社組（包括登記管理），5,851 个社組員上半年实际产值为 4,965,000 元，1956 年計劃年产值約 10,000,000 余元，平均每人年产值約 1,730 余元。龙溪全县手工业社組 2,671 人，年产值 2,567,000 元，平均每人年产值約 900 元，該县手工业社組产值占工业产值 54%，占工农业总产值 10%。各个社的产值一般是增长的，主要是因为业务好。由于高潮后各社社員增加，情况有变动，無精确統計，与过去不可比。

在地方党委和上級手工业部門领导下，手工业改造工作取

得了一定成績和經驗。組織起來後開展競賽，並有不少合作社初步發揚了民主辦社精神，改善了經營管理，如建立計劃管理、定額管理、產品質量標準及檢驗等。有的社並改善了勞動組織，改進了操作，改進了設備，因而提高了勞動生產率。產品的產量有所增加，質量、花色品種也有所改進。高潮後未調整工資前，社組員約有 65%左右增加了收入。經過工資調整，有 90%以上社員增加了收入。不少社並且舉辦了公費醫療。由於大多數社員收入增加，解決了不少小戶經營上的困難，改善了不少社組員的生活。這些成績與聯社積極採取措施是分不開的。如漳州市聯社會組織工人上山加工竹料、采伐雜木等，以保證某些社的正常生產；市聯社並協助某些基層社作淡季儲備，對某些淡季困難行業的勞動力作了調劑或指導他們改進品種，以克服淡季的困難。漳州市染紙社在組織起來後經指導淡季改制臘光紙，就克服了歷史上從來未能克服過的淡季困難。由於組織起來了，還克服了過去個體戶分散支前的困難。如龍溪專區組織手工業社組員經常在外支前的約 1,400 人，1956年上半年僅漳州市一地生產支前產品達 10 萬件。

二、關於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問題

(一) 情況和問題

根據漳州、龍溪、泉州的分類排队，在組織形式及集中經營分散經營問題上處理大體合適的占社員人數的 40—50%以上，占社數的 50—60%強。凡是適於集中經營統一核算的，如漳州皮鞋社、石碼棉織社，都發揮了集體經營的優點，增加了產量，提高了質量，增多了花色品種，降低了成本，有的社員增加收入 90%以上。有的社集中後在保持原來個體經營優點的基礎上又作了改進，安排了家屬輔助勞動力。有的社保持了“門前做買賣，后面

搞生产”的連家舖形式这一分散經營的特点。有的社为适应需要,采取大部分分点小集中、部分分散經營。有的保持名牌貨劳动組織,仍旧分散生产。有的为了解决社員自营在供銷方面的困难問題,采取分散生产,发料收成品,給工資,由社統一經營原料供应与产品批发,但社員仍可自营零售与修理。有的流动戶繼續保持串街游乡的經營特点,自负盈亏。也有的为适应需要調整了不适当的服务点或增加了服务点。这些組織形式看来都是合适的。

但另一方面由于对手工业的复杂性、分散性、灵活性的特点認識不足,也有盲目貪高貪大的情况;有片面認為社大、單位少,领导管理方便,生产会好的情况。因为有这些想法使得部分合作社組織規模过大,集中过多,統一核算不适当,統一供銷經營不合理。据几个地区初步分类排队,組織形式和集中經營分散經營有問題的占社員人数 40—60% 强,占社数的 40—50% 左右;而模糊不清的占社員人数的3—10%左右,占社数的3—4%。关于集中經營有問題的具体情况,可根据漳州市初步分类排队,列表于下:

分 类 社 組 及 組 數 社 員 數	不同自然行 業混 合組 社統 一核 算不 对的	集中不 对的或 过分集 中 的	分散生产(或 分点集中 生产)不宜 統一核算的	集中生产或 集中生产过 多統一核算 都 不 对的	小計	占总 数的 %
社組數	7	4	9	9	29	35
社組員數	494人	436人	436人	719	2,112	42
占总社組 員人數 %	9.5	8.9	8.4	13.9		

註: 1.百分比是与正式建社的83个社組、5,190个社組員比較求出来的。

2.如果与 104个社組、5,851 人(包括21个登記管理社組)比較,集中有問題的社組數占30.7%、社組員占38.8%。

3.集中經營是否有問題尚看不清楚的,有四个社組、176 人。

根据典型調查，集中有問題的社組在組織形式上有：（1）有的將一个地区不同性質行业組成綜合社，大部分統一核算。如龙溪石美鎮20个不同性質行业90余人組成一社，其中8个行业64人分別集中生产或分散生产，但均統一核算。（2）有的將同性質而沒有协作关系的自然行业混合組成一个社，大部或全部統一核算。如龙溪石碼木器社，是木制品均包括在内，15个自然行业310人，其中9个行业245人，分別集中生产統一核算。又如漳州鐵業社包括8个自然行业，绝大部分集中生产，少数分散生产，但均統一核算，而且工場和社員分佈全市东、西、南、北，領導管理困难。（3）有的不顧地区分散、人員多少，將一个自然行业組成或併成一个社。如漳州家私社將兩個社合併，而原来兩社各以新旧家私为主，合併后工場分散，相距二、三里，管理困难；建甌城关鐵器社也是一个自然行业組成的社，但有下乡，有集中，七个門市部各有一个炉，地区分散，管理困难。也有的集中过多，情况很严重。如龙溪县石碼鎮鐵業社將連家鋪的小鐵器集中生产，288平方米大的工場，擋43盤紅爐，86人工作，再加上15个小孩、厨房飯堂，夏天温度高达104度。1956年7月份1/4以上的人热病了，想分散不敢講話。他們埋怨說：在这里“挤死”、“热死”、“累死”、“愁死”、小孩“哭死”。大家諷刺这个社集中不适当時說：“一走十余步，紅爐六、七座，工場兼厨房，还有小兒搖籃在炉旁；抬头头碰头，湾腰碰屁股，天天要搬家，全家动员忙，大人打鐵累，炉傍小兒陪流汗，要問为什么，因为集中干。”另外，还有由于集中过多，造成劳动力調配困难的情况。如漳州市第一縫紉社75人分作兩場集中生产，形成窩工，又因共同使用工具互相等待，耽擱時間，70名生产工人除裁剪工外，只有甲、乙兩种車工33人，每月減产折合布制服达390套之多，約等于該社每月全部产量的90%强。統一核算不当的，还有一些分点經營，但統一核算的服务性行

业。如建甌等地的縫紉、鐘表及自行車修理等，有的分散生产，統一核算；有的存在不合理的統一供銷，等等。

由于这些社的行业多、規模大、产品复杂，至使工資規定难，技术管理难，生产計劃編制难，生产任务安排难，成本計算难，材料購買管理难，因而形成生产混乱，部分产品質量下降，品种减少；好料搶着拿，坏料廢料不願用，形成原材料浪費；也有的因集中而原料反而困难；倉庫中材料和成品沒有数目，甚至于門市部脱銷，倉庫里积压。有的由于規模大，集中过多，撤点过多，造成消費者不便；有的輔助劳动力安排有困难；有的劳动力調配冇困难，形成窝工；有的貪图大量訂貨忽略零星生产，貪图外埠大宗訂貨放棄本地原有市場。社員們不滿說：“我們的腿被合作社割斷了。”有的修旧业务名存实亡。如漳州市竹业四社，一个漁民送来一个魚簍修理，經過五个月之久尚未修好，漁民跑了三十多趟。也有的名牌貨，因为統一核算，統一供銷，搞掉了原有的生产經營优点。而这些社大都管理干部多，开支大，重积累，社員收入減少的人数一般在25—70%；内部爭吵，互相埋怨。干部們說“社員落后”，社員們說“干部不干事”。漳州鉄业社社大、人多、行业多，未办好，内部混乱。該社74岁的老社員廖风台是远近聞名制剪老师傅，热心社会主义。合作化高潮中他响应号召，参加集中生产。可是因为社办得不好，收入減少使他“急死”，每天上下班吃飯来回跑使他“累死”，想分开或回家單干又說不出口使他“悶死”。他的老婆說，自高潮以来，他瘦了20斤。“社大、人多、行业多、产品杂，管不好”，这是很多社干的一般反映。

（二）确定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所依据的条件

根据此次初步摸点的經驗，建社时，行业宜單純；組社規模，制造性行业一般以六、七十人至百人左右为宜，服务性、修理性行业一般宜更小。中小集鎮或特殊技艺行业（如手工艺），因人少

行业多(一个行业一、二人)，单独組社如有困难，可以按相近的行业，分別組成小社(組)，或者組織一个綜合社，但应分別生产、分別計算盈亏。特別要注意的是不要輕易併社。

关于确定集中經營、分散經營的条件，大体可以提出下列几点：

凡是有下列一些条件的制造性行业，适宜于集中經營。这些条件是：(1)生产單純，有直接密切协作关系，集中生产能够改进设备利用，改善劳动組織，提高劳动生产率；(2)原料、产品品种比較單純，而原料成批采購又需要較多資金，产品直接供应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或以批发为主；(3)专业人員分布地区比較集中。除此以外，还必須考慮到领导骨干和厂房条件，必须做到保証不减少品种，能使90%以上社員增加收入。

另有一些行业产品單純，协作关系小，产值不大，但产品以成批出售、原料以成批采購为主。具有这些情况的行业，可以适当分点小集中。

凡是(1)家庭副业，(2)原料就地采購、产品直接面对消費者，(3)产品复杂，协作关系小，(4)修旧、翻新或淡季情况严重的一些行业，宜于分散生产、自負盈亏。但分散生产戶，仍可在自愿的基础上以适当的形式組織起来，如少数戶自愿可以合伙干，实行互助等。有的行业可以部分集中，部分分散，由社負責协助解决分散戶社員的供、产、銷困难并指导其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分散戶社員不宜过多，以免领导落空。在这里必須考慮各地各行业的具体情况，机动灵活掌握。

关于服务性、修理性行业，凡流动的不宜集中，应分散經營，自負盈亏。如二、三人自愿合伙干，應該允許。非流动性服务行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有分散經營、自負盈亏的，有按街道分点小集中、按点核算的。但实行分点小集中时，应注意劳动力强

弱和技术高低合理的調配，以及服务点分佈調整。服务性行业实行小集中一般以四、五人至十人左右为适宜。

根据摸点經驗，凡分散經營和分点集中、分点核算的社，不应輕易設脱产干部，尤不应輕易設脱产主任或副主任，在服务性、修理性行业尤須注意，以防止增加开支和盲目搞集中、搞統一。必要时，可設脱产流动会計或业务員。这些社可以酌提积累，主要作举办治病、救济及因病发給补助工資之用。集中經營的社，亦必本勤儉办社精神，少用脱产干部，节省开支。

(三)重点調整的收获和經驗

1.調查后，曾以地方为主，进行了重点調整。三个市县，共計調整了七个社。將不同性質的統一核算的綜合社，改为分別核算。同性質而無协作关系的自然行业，一般分別成立社(組)，各自經營核算。有的行业人少或有淡旺季，与有关联的行业，組成一社，或附在一个社内成立一个小組，單独核算，也有的按組計工資，統一核算。过于集中的适当划小。服务性行业按点集中，实行按点核算。有的大点划小。集中不适当的，改为分散生产，自負盈亏；分散生产、而統一核算不适当的，改为自負盈亏，并把过去分散戶的零售部分須向社批購的不合理办法改为自产自銷。在調整改組中，把一些有技术的脱产干部动员下去生产，減少了脱产人員。在这一次調查时，对有些社，由于時間短来不及調整，都只分別提出了調整建議。

經過調整改組的社組，有的已經看到了成效。如漳州第一縫紉社，由兩個集中的門市部，改为六个点小集中，分別核算，增加收入21%强，每日每人平均增加产量0.3套，70人加上三个脱产干部下去生产，每月可多做布制服730套，一般縮短交貨時間10—15天。石碼自行車社，由兩個点分为三个点，由过去統一核算改为按点分別核算后，社員們都積極工作，服务态度轉好，服

务时间延长，收入增加最多的达25%。漳州縫紉社、石美綜合社、石碼鐵業社三个社經調整改組后，脱产干部由24人減为14人，在減少的10人中，有一半下去生产。

2. 要作好調整改組工作首先要消除干部思想障碍。

在进行調整时手工业有关部门干部有十怕：一怕分散規模小、积累少，不能搞机械化；二怕規模小、單位多，领导不便；三怕搞乱、中断生产；四怕再办大社不容易，舍不得；五怕調整改組太麻烦；六怕集中改分散是开倒車；七怕过去說是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現在又来划小、分散，將來是否會再来一个由分散到集中；八怕划小了，影响过渡；九怕由大划小影响社員退社；十怕調整錯，因为集中、分散的标准難定。

基层社的主要干部有六怕：一是社大干部大，怕分小了不光彩；二怕社小积累少，机械化难；三怕分开后当不上主任，或怕当不上分社后較大較好的社主任；四怕分开后，下車間生产；五怕划小了联社不重視；六怕划小了資金困难时申請不到贷款。

因为思想不通，有人就借口种种理由不想調整改組。如有人說：“主要社干不同意分，就不分”，“一切制度搞好才分”，盲目強調非协作关系的协作关系。还有人說：“不是社大而是干部不够，只要加强人力，整頓一下就行了”。又有人說：“社員思想落后，加强教育就行了”。所有这些實質上都是表示不願划小。

社員中思想也不完全統一。一般都想分。技术好、过去业务好的戶認為分开有三好：业务会好，收入会好，名誉会好。也有个别的社員想出去好搞投机。另外，有些青年無家累，爱集中，爱集体生活热闹，并且怕分散后学不到技术。技术差和困难戶的社員有八怕：一怕分出后沒有人願与自己結合；二怕分出后沒有工具；三怕分出后业务不好；四怕被分配到坏的門市部；五怕貸不到款；六怕原料無优待；七怕恢复單干；八怕分散生产淡季無法

克服。但由于一般社員願意改組，所以這些顧慮容易消除。有人在調整划小時說：“早就應該劃小，就是不敢說，怕戴破壞合作化的帽子”。也有人說：“社大了，辦不好，回家單干也有問題，只有小一點好”。

3. 有關具體問題的處理。在調整中，慎重處理一些具體問題，特別是財產問題極其重要。首先要強調“互助互讓”的宣傳教育。有的社提出了“公平合理”的口號，也有的社提出了“大社照顧小社”的口號，以防止為門市部、厂房、工具、原料、勞動力結合等爭吵不休。具體處理，一般是：①入社費、股金，隨人分給社（組）；退社及分散生產的股金退還；入社費不退。②公積金，按工資比例，或按人平均計算分配給社（組）；退社的不分；合併的老社再分開，原屬老社的公積金仍歸老社，如老社社員劃分開了，一般按老社員工資比例或按人數平均分給所屬的社（組）；有的原收入減少很大，改為分散生產資金有困難，把公積金分了。③分紅金結算按工資分配。④工具隨人分給社（組），折價入股的工具，由分得的社（組）清理；折價不大的工具，有的隨人帶去，不再折價；社里公有工具，改為租用，用以調劑困難戶。⑤原料、成品、業務隨社分。⑥貸款按那個社組分配用多少就負責還多少。⑦工場、門市部根據情況處理，協助大家解決厂房不足的困難。

4. 根據試典經驗，分社比建社難。在進行調查研究時，即應掌握社員社干特別是主要社干的思想情況，根據行業的特點和社員合理意見，制定調整方案。調整前事先必須充分準備，從黨內到黨外，從幹部到群眾，交待政策，進行充分的討論，打破顧慮，批判不正確的思想。但調整方案一與群眾見面，分社行動就要快，先分開，後算細賬，原料、工具必須立即隨着分社而同時分出，厂房必須事先籌劃妥當，以防止混亂與中斷生產情況。在進行調整中如發現所制定的調整方案有不合實際的，應馬上改變。

領導機構可以先成立籌備委員會，以后再民主選舉。改組成分散生產、自負盈虧的社，必須繼續保持社的組織；如需共同購買原料，股金不應分掉；如分散生產各分散戶沒有困難，公積金也不要分。不分的股金或公積金都必須明確用途。同時還要明確，適當分散生產、自負盈虧，是有組織有領導的，須研究改進領導管理的辦法，而不是恢復原來的單干。總之，要根據各地各行業的實際情況，機動靈活掌握，防止機械。調整改組了的社，不會萬事大吉。緊接着必須抓緊生產。工資和管理制度有問題的，必須迅速通過民主討論辦法加以合理調整。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形式問題，即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問題是關係到合作社發展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這裡所提出的還只是一些初步意見。各地應根據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政治報告和決議的精神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繼續進行研究，以求得它的更好的解決。

三、關於社員收入問題

(一)收入增減情況和主要原因

根據漳州、龍溪、建甌三地對鐵、木、竹、紡織、鞋業、牙刷、縫紉、自行車、鐘表、工藝美術及綜合行業等17個社、1,416名社員進行的典型調查，發現增加收入的932人，占調查人數的66%。據漳州市調查每月每人平均由32.6元增到44.3元，增加幅度平均為37%。三個地區增加收入人數在70%以上的有九個社（664人中505人增加收入），增加收入人數在90%以上的有兩個社（漳州市皮鞋社、龍溪縣棉織社）。保持原來收入的58人，占調查人數4%。減少收入的426人，占調查人數30%。據漳州市調查每人每月平均由62元減到42.3元，減少幅度為32%強；三個地區收入減少的社組員比重占70%左右的為建甌竹器社、龍溪自行車社，占

52%强的为漳州铁业社，收入减少占32%左右的有三个社。（另据漳州、福州二市及龙溪、建甌、福清、閩侯四县21个自然行业及综合行业的48个社、2,615名社员调查统计，其中：收入增加的有1,744人，占67%；保持原来收入的313人，占11.7%；减少收入的558人，占21.3%）。

据三个地区17个社材料，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漳州为42.92元，建甌为30.31元，龙溪为35.47元。脱产干部平均工资，漳州为37.69元，建甌为32.58元，龙溪为32.87元；会计和出纳的平均工资为35元，最高40元，最低18元；统计员平均工资为24到26元，最高30元，最低20元。这部分干部工资偏低，有意见。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今年业务好，“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生产正常。新老社员多增加了收入，部分独立劳动者和业主，也因业务好，生产正常而收入增加；工人和学徒由于摆脱了雇佣关系，有的提高了技术，产量提高，并因实行计件工资，收入多有增加。漳州因为上述原因收入增加的社组员占收入增加的人数90%强。有的大部分家属辅助劳动力得到了安排，这对增加收入也有关系。漳州市8个社有267个辅助劳动力，安排了249人，占93.25%。

收入减少的社组员中，根据漳州市8个社的材料，主要是独立劳动者和业主（业主社员很少）占收入减少的人数73%强（据福清、福安、閩侯县、福州市四地调查15个社1,390人占74%）。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有：

（1）独立劳动者和业主减少了自产自销的生产利润，业主又放弃了对雇工剥削的收入；部分社组社后，合作社统一核算，片面强调了积累，忽视了社员收入；有的社非生产性开支大，有的工资不合理，漳州市因此影响收入减少的社组员就占减少收入的人数55.91%。一般纯利多在10%以上。龙溪石码木器社、漳州